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關連交易**  
**北京聯合提供在線教育技術服務**  
**及**  
**收購雲南職業學校之權益**

**北京聯合提供在線教育技術服務**

**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

鑑於二零二零年初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的所有學校應要求均推遲春季學期的開學日期，並代之以為學生提供在線課程。鑑於北京聯合先前向本集團提供優質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及強化了本集團的在線教育，董事會欣然宣布，北京聯合與輝煌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聯合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在線教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建立、運營及維護暢課在線教育平台，代價為人民幣3.17百萬元。

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北京聯合；及  
(2) 輝煌公司

主旨事宜： 於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北京聯合同意就建立、運營及維護暢課在線教育平台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在線教育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代價」）。

- (i) 北京聯合將設立一個指定項目團隊並指定具體職員來實施暢課在線教育平台項目，並及時向本集團提供項目進展的最新情況；
- (ii) 北京聯合將協助本集團擴展及運營其在線教育平台；
- (iii) 北京聯合將協助本集團建立其知識資源中心、建立其在線教育課程，包括其設計、記錄、編輯及上傳，以及有關在線教育課程的日常運作及持續升級；
- (iv) 北京聯合將保留有關學生使用在線教育課程的統計記錄，並基於有關統計數據的分析提供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對其在線教育課程的管理；
- (v) 北京聯合將協助本集團改善其在線考試系統，包括其考題管理、考試管理及考試成績管理；及
- (vi) 北京聯合將向本集團提供有助加快建立暢課在線教育平台及提升其在線教育質量的其他有關服務。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北京聯合及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於有關時間提供的類似在線教育技術服務的市場價格。

支付條款： 輝煌公司將根據以下安排分三期支付代價：

- (a) 第一期，即代價的25%（相等於人民幣0.79百萬元），將於協議簽訂後五個營業日內或之前結付；
- (b) 第二期，即代價的55%（相等於人民幣1.74百萬元），將於完成提供訂約雙方協定的有關服務後三個營業日內結付；及
- (c) 第三期，即代價的20%（相等於人民幣0.64百萬元），將於協議期滿後三個營業日內結付。

期限及重續： 協議期限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於期限屆滿後及於訂約雙方的相互協定下，協議期限可以訂約雙方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延展。

## 收購雲南職業學校之股權

### 雲南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雲南大愛（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嵩明高學（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德銘智及馬禮輝先生訂立雲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 雲南大愛及嵩明高學同意分別向承德銘智收購北京方智（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持有雲南職業學校全部權益）之唯一股東）之95%及4%股權；及(ii) 嵩明高學同意向馬禮輝先生收購北京方智之1%股權（「雲南職業學校收購事項」）。於雲南職業學校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方智分別由雲南大愛及嵩明高學擁有95%及5%。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雲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雲南職業學校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雲南職業學校之資料

雲南職業學校是提供會計培訓、IT培訓、成人委託培訓等培訓服務的多元化終身職業教育培訓機構。

雲南職業學校將可憑藉集團的現有院校渠道資源，利用學校現有的教室、教學設備、校園和在線平台等資源，通過向集團的在校生提供優質的培訓服務，擴展校外培訓，實現收入多元化，以及從其輕資產模式中受益。

### 第四份補充協議

緊隨雲南職業學校收購事項完成後，嵩明高學、北京方智、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雲南職業學校及雲南職業學校的新委任董事與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反映收購雲南職業學校。

第四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起，嵩明高學、北京方智、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及雲南職業學校於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之所有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按本集團於同日於其持有之權益比例調整；
- (2) 雲南職業學校之新委任董事（作為新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應作為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委派之董事承擔新結構性合約（包括其於同日之所有補充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3) 倘適用，在任何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因新調整及承擔權利及義務而受到影響或損害的情況下，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新結構性合約仍將有效，並承諾會促使新結構性合約其他簽約方合作簽署相關協議及有關事項，以確保新結構性合約繼續生效；及
- (4) 除訂約方以書面協議另行簽立外，第四份補充協議概不得變更、修改、補充或修訂。未經所有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轉讓其於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 訂立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

董事相信，訂立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其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北京聯合先前僅於本集團的學校及其他第三方營運的學校向學生提供免費在線課程平台。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聯合已獲得經擴大業務的牌照，以提供付費在線教育服務及有關經營牌照，並於獲得該等牌照後逐步開展付費在線教育業務。鑑於北京聯合與本集團就提供在線教育服務的多年合作，董事會認為，北京聯合最適合為本集團暢課在線教育平台之建立、運營及維護提供相關的在線教育技術服務。

其二，北京聯合提供的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將可令集團整合其院校的各種在線教育學習平台，統一配置其在線教育資源。北京聯合提供的信息技術服務亦將助力本集團針對學生的知識基礎、理解能力和學習特點，採用線上線下結合式教學模式，從而令本集團下屬院校進一步探索、共創及共享多種課程教學服務及聚合優質教學資源。

### 第四份補充協議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作為新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主要為(i)反映本集團收購雲南職業學校之股權，而於雲南職業學校收購事項完成後，嵩明高學於北京方智之股權所附帶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本集團；及(ii)提供有效及節省成本的解決方案，以促使簽立新結構性合約，致使新結構性合約之有效性將不會因本集團收購雲南職業學校之股權而受影響或損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各自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北京聯合之資料

北京聯合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在線教育服務。

## 有關雲南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資料

承德銘智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提供教育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承德銘智由馬禮輝先生及陸啟旺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9%及1%，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馬禮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北京方智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方智由雲南大愛及嵩明高學分別最終擁有95%及5%。

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由北京方智全資擁有。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雲愛集團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嵩明德學、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8305%、20.0568%、5.7305%及3.3822%。其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業務。

嵩明高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綜合聯屬實體雲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大愛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聯合由李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間接擁有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單獨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之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一項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之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李先生（間接擁有北京聯合之90%股權，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項下之對手方）被視為於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第四份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闡述及披露，新結構性合約作為一個整體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構成對新結構性合約條款的重大變更。

在向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僅為反映北京方智的股權變更，而將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因此第四份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李先生（擁有嵩明德學（雲愛集團之登記股東，第四份補充協議的訂約方之一））被視為於第四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已放棄就向董事會提呈有關第四份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第四份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方智」 指 北京方智遠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聯合」             | 指 | 北京聯合開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楊女士間接擁有90%及10%                                         |
| 「北京聯合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 | 指 | 由北京聯合與輝煌公司就北京聯合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在線教育技術服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在線教育技術服務合作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承德銘智」             | 指 | 承德銘智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嵩明高學、北京方智、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雲南職業學校、雲南職業學校的新任董事、輝煌公司、雲愛集團及雲愛集團之現有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新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以反映北京方智之股權變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中國營運學校及綜合聯屬實體                                                                            |



|          |   |                                                                         |
|----------|---|-------------------------------------------------------------------------|
| 「輝煌公司」   | 指 | 西藏大愛輝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李先生」    | 指 | 李孝軒先生，本公司之創辦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 「楊女士」    | 指 | 楊旭青女士，李先生之配偶                                                            |
| 「新結構性合約」 | 指 |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嵩明德學」     | 指 | 嵩明德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其為新結構性合約下其中一名登記股東並擁有雲愛集團的70.8305%                                                |
| 「嵩明高學」     | 指 | 嵩明高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雲愛集團（本公司一間綜合聯屬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雲愛集團」     | 指 | 雲南愛因森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嵩明德學、昆明排對排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巴木浦科技有限公司及嵩明中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8305%、20.0568%、5.7305%及3.3822% |
| 「雲南大愛」     | 指 | 雲南大愛方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雲南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由雲南大愛、嵩明高學、承德銘智及馬禮輝先生就雲南大愛及嵩明高學向承德銘智及馬禮輝先生收購北京方智（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的唯一股東，持有雲南職業學校的所有權益）的10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

「雲南職業學校舉辦者」指 嵩明眾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南職業學校」 指 雲南愛因森科技專修學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